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4〕74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4年高等教育事业年报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有关科研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省本学年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统计，狠抓数据质量

统计工作是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教育决策和各项教育政策实施的基本前提。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依法统计思想，依法规范统计行为，依法维护统计秩序，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防止违反统计法律法规，随意干预统计工作，随意改动统计数据的现象发生。

各校在统计收集汇总数据过程中，要认真审核，围绕社会关注、反映教育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进行重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今年全省统计数据汇总工作结束后，我厅将组

织人员对数据变动较大、有明显异值的学校进行实地核查。同时，为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引进社会舆论监督机制，我厅将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数据公布制度，采用不同方式，向社会公布学校办学条件等相关数据。

二、明确各项要求，做好统计报表

今年，教育部对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作了部分修订和完善，各高校要认真研读新修订的统计报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确保报表的采集、填报、审核、汇总及上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修订内容

1. 2014 年新招收的研究生，需填报到表中的“国家任务”或“委托培养”两种招生计划形式中，不能填入“自筹经费”栏中。“硕博连读”学生需分段填报，硕士阶段填报高基 317 表，博士阶段填报高基 318 表。“直接攻博”学生填报高基 318 表，年制按实际填报。

2. 从今年开始中科院所属各个科研机构的报表填报工作均由中国科学院大学部署、汇总，相关数据不再报送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报表及系统下载

修改后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统计软件，请各校登陆“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下载，去年的统计软件停止使用。同时，对于修改后的教育统计报表相关指标解释、有关

补充表格等内容，已上传“四川高校统计群”（群号：14821450），请大家自行下载。

（三）填报要求

1. 统计时点。报表中普通本专科招生数统计时点以 10 月 15 日数据为准（包含补录学生数），其余指标统计时点以报表要求为准；招生数应填报实际报到数，不得填列招生计划数。

2. 五年制高职学生统计。高校独立举办的五年制高职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由高校将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填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层统计报表，不得漏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这部分学生上报学校所在地教育局；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有五年制高职的，由中等职业学校填报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学生，高校不得重复填报。

3. 普通本专科、中职学生基本情况表。该表是普通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的补充表，请各校认真按报表要求梳理分类学生情况，准确填报。

4. 机构代码更新。根据《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教发[2011]6 号）要求，请各校及时将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变动报送我处。便于全省顺利完成代码信息的整理、入库和发布等工作。

三、报送安排

今年统计汇总采取先预审，再集中面审方式。预审时间及预审材料见附件 1，集中面审安排另行通知。

各校要认真了解统计报表改革内容，充分理解各项指标的涵义，在填报报表过程中认真核实各项数据。各校数据经省级统计汇总后，原则上将不再予以修改，对逾期未报的学校，我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单位：四川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杨淘 罗曦睿

联系电话：028-86113851，QQ：957317935

- 附件：1. 201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预审时间安排
2. 2014 年普通本专科学生基本情况表及 2014 年普通
高校中职学生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2014 年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预审时间安排

预审时间：10 月 24 日

预审发送电子文本材料：

1. 2014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

2. 2014 年事业统计工作总结及数据质量核查、统计分析的情况总结报告

3. 2014 年普通本专科学生基本情况表和 2014 年普通高校中职学生基本情况表

预审联系人：杨淘 罗曦睿 联系电话：028-86113851

预审材料发送邮箱：957317935@qq.com

附件 2

2014 年普通本专科学生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章）

单位：人

学校 代码	甲	编号 乙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预计毕业生	
			合计 1	其中： 本科 2	合计 3	其中： 本科 4	合计 5	其中： 本科 6	合计 7	其中： 本科 8
	学校本部实际学生数	01								
	1、基层统计报表上报数	02								
	2、民办二级学院小计	03			-	-				
	****专业	031			-	-				
	3、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04			-	-				
	****专业	041								
	4、五年制转录后不在校本部学生小计	05								
	****专业	051								

- 填表说明：1、学校代码均采用 2014 年事业统计报表中的新代码，本表仅有普通本专科学生学校填报。
 2、表间关系：01=02-03-04-05，03=031+032+...，04=041+042+...，05=051+052+...
 3、本表中 02 栏应与 2014 学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基层报表数据一致。
 4、请严格按以上表式上报（Excel 文件即.xls 文件格式），请勿改变表的格式，并加盖公章。

2014 年普通高校中职学生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章）

单位：人

学校 代码		编号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预计毕业生
	甲	乙	1	3	5	7
	1、本校学籍的五年制高职（中等教育阶段）	01				
	其中：在本校培养	02				
	在中职校培养	03				
	2、挂靠本校的五年制高职（中等教育阶段）	04				
	3、本校学籍的中职学生	05				
	其中：在本校培养	06				
	在中职校培养	07				

填表说明：1、表间关系：01=02+03，05=06+07。

2、本表中 01 与 04 栏之和、05 栏应分别与 2014 年事业统计报表的中职相关数据一致。

3、请严格按以上表式上报（Excel 文件即.xls 文件格式），请勿改变表的格式，并加盖公章。

